

<<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6983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6983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王贞会

页数：23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>>

内容概要

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。跨入新世纪以来,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,对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运行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繁荣的景象。许多研究者本着对刑事法制建设的高度社会责任感,投身于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的研究,为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,也为司法工作者严格、准确执行法律提供了理论指引,使公正程序为实体正义的实现提供保障。

<< 羈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 >>

书籍目录

引言

- 一、问题之提出
- 二、研究现状与意义
- 三、理论框架
- 四、研究方法

第一章 基本范畴之展开

- 一、刑事强制措施
- 二、人身自由权
- 三、羈押
- 四、羈押替代性措施

第二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正当基础

- 一、宪政基础
- 二、法理基础
- 三、制度基础

第三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描述

- 一、功能主义的分析进路
- 二、法律系统的功能分化
- 三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域
- 四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功能表现

第四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域外考察

- 一、英美法系国家的羈押替代性措施
- 二、大陆法系国家的羈押替代性措施
- 三、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羈押替代性措施
- 四、刑事司法国际准则中的羈押替代性措施

第五章 羈押替代性措施的中国视阈

- 一、法律文本之考察
- 二、现状调查及问题
- 三、实践探索之介评

第六章 我国羈押替代性措施的改革构想

- 一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价值定位
- 二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指导原则
- 三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程序设置
- 四、羈押替代性措施的制度完善

主要参考文献

后记

<< 羁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 >>

章节摘录

第二，强制性。

单从“强制措施”这一表述即可看出，强制性也是其基本属性之一。

在刑事诉讼中，作为权力行使的一种外在形式，强制措施的适用必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。

丹宁勋爵曾经指出：“社会必须有权逮捕、搜查、监禁那些不法分子。

只要这种权力运用适当，这些手段都是自由的保卫者。

”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，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，往往要想尽一切办法来掩饰、隐藏犯罪事实，企图逃避办案机关的侦查、起诉和审判。

当发现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存在逃避侦查、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时，就需要及时采用适当之强制措施，对他们的人身自由加以必要限制，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。

当然，作为对被处分人基本权利的“合法干预”，强制措施并非是刑事诉讼中必须的，而是在满足必要性的前提下才能适用。

因此，在实践中应当尽量避免强制措施的适用，并设置一定的程序规范与救济途径，以维护公民宪法上之基本权。

第三，预防性。

预防性由强制措施的程序性引申而来。

强制措施的预防性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防止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杀、逃跑或者实施毁灭、伪造证据等行为；二是防止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再次犯罪。

对于前者，乃是基于强制措施程序保障之目的；对于后者，主要表现在预防性羁押方面。

理论界对“预防性羁押”存有较大争议，认为其违背了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。

但从世界各国的立法来看，对基于预防犯罪的目的而实施羁押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。

根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强制措施的预防性也包括以上两个方面的内容。

应该说，即使不得基于预防犯罪之目的而采用羁押措施，也并不表明羁押不具有预防犯罪之效果。

实际上基于程序保障之目的而为羁押，仍然可以起到预防再次犯罪的效果，毕竟被羁押之事实已经阻断其再次犯罪的可能了。

第四，临时性。

强制措施是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人身自由、财产、隐私等权利予以临时性限制，有其适用上的时间界限。

在英国，提出指控前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最长期限是96个小时，如果超过96小时仍然没有提出指控，必须释放犯罪嫌疑人。

提出指控后，警察应当尽快将犯罪嫌疑人带到治安法院，在治安法院第一次出庭时，犯罪嫌疑人有权申请保释。

保释申请被拒绝的，如果被指控的是由治安法院审理的轻微犯罪，应当在70天以内开始审判；如果被指控的是由皇家刑事法院审理的较重犯罪，应当在182天以内开始审判。

上述期限经检察官申请，可以适当延长。

……

<< 羈押替代性措施改革与完善 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